

共同經課-1 使徒行傳三章十二節~十九節

12 彼得 看見，就對百姓說：「以色列人 哪，為甚麼把這事當作希奇呢？為甚麼定睛看我們，以為我們憑自己的 能力和 虔誠 使這人行走呢？13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 神，就是我們列祖的 神，已經 榮耀 了他的 僕人（或譯：兒子）耶穌；你們卻把他交付彼拉多。彼拉多定意要 釋放 他，你們竟在彼拉多面前 棄絕了他。14 你們棄絕了那 聖潔公義者，反求著 釋放 一個 兇手 給你們。15 你們殺了那 生命的主， 神卻叫他從 死裏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 作見證。16 我們因信他的名，他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 健壯了；正是他所賜的 信心，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17 弟兄們，我曉得你們做這事是出於不知，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18 但 神曾藉眾 先知的口，預言 基督 將要 受害，就這樣 應驗了。19 所以，你們當 悔改歸正，使你們的 罪得以塗抹。

共同經課-2 詩篇四篇

1 顯我為義的 神啊，我 呼籲 的時候，求你 應允 我！我在 困苦中，你曾使我 寬廣；現在求你 憐恤我，聽我的 禱告！2 你們這 上流人 哪，你們將我的 尊榮 變為 羞辱 要到幾時呢？你們喜愛 虛妄，尋找 虛假，要到幾時呢？（細拉）3 你們要知道，耶和華已經分別 虔誠人 歸他自己；我求告耶和華，他必聽我。4 你們應當 畏懼，不可犯罪；在床上的時候，要 心裏思想，並 要肅靜。（細拉）5 當獻上 公義的祭，又當 倚靠 耶和華。6 有許多人說：誰能指示我們甚麼好處？耶和華啊，求你 仰起臉來，光照 我們。7 你使我 心裏快樂，勝過那 豐收五穀新酒的人。8 我必 安然躺下睡覺，因為獨有你—耶和華使我 安然居住。

共同經課-3 約翰壹書三章一節~七節

1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 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 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 不認識 我們，是因 未曾認識他。2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 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 真體。3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4 凡 犯罪的，就是 違背律法；違背 律法 就是罪。5 你們知道主曾 顯現，是要 除掉 人的罪，在他並沒有罪。6 凡住在他裏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 看見 他，也未曾 認識 他。7 小子們哪，不要被人 誘惑。行義 的才是 義人，正如 主是義的一樣。

共同經課-4 路加福音二十四章三十六節 b~四十八節

36 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37 他們卻 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魂。38 耶穌說：「你們為甚麼 愁煩？為甚麼 心裏起疑念呢？39 你們看 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 看看！魂 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40 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41 他們正喜得不敢信，並且 希奇；耶穌就說：「你們這裏有甚麼吃的沒有？」42 他們便給他 一片燒魚。（有古卷加：和一塊蜜房。）43 他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吃了。44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 詩篇 上所記的，凡指著 我的話 都必須 應驗。」45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 明白聖經，46 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 必受害，第三日從 死裏復活，47 並且人要奉他的名 傳悔改、赦罪的道，從 耶路撒冷 起直傳

到 萬邦。48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 見證。